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432,402.35万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万元后,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020年6月4日,公司、中金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北京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10188000045744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承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专户(银行账号:110902562710703)已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仅为利息收入7.25元,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销户时上述余额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24,499.63万元(未经审计),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为19,12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2021年7月	801.60	马鞍山市财政局马财〔2014〕632号《关于调整完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请示》
2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投资补助	2021年6月	4,098.14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关于《77万吨高档纸项目协议书》
3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资源综合利用资金补助	2021年5月	1,393.60	湖州市长泰区财政资金审批呈报表
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	2021年5月	154.24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 党办(2019)11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5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物流补贴/示范企业奖励	2021年5月	110.00	中共公安县委公发(2019)4号《关于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意见》
6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2021年4月	1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肇高财预(2021)15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第三批的通知》
7	宇盛(上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疫情补助	2021年4月	131.10	–
8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省级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4月	100.00	长泰县财政资金审批呈报表
9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奖励	2021年2月	5,924.00	《关于给予山鹰华中纸业专项扶持的通知》
1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三重一创”奖励资金	2021年2月	100.00	马鞍山市发改委 马发改文(2020)106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11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政府补助	2021年1月-2021年7月	1,686.95	单笔100万元以下的各项政府补助,共计172笔。
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24,499.63	
扣减所得税后金额				19,127.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在2021年度计入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8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向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控股”)指定公司支付诚意金1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回。2020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17号),控股股东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以该笔诚意金为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行为无效。收到法院判决后,公司先后多次向丰盛控股追款,但双方尚未达成最终还款协议或还款计划,并且丰盛控股称有第三人(即债权人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汐圃园”))对该笔款项提出权利主张,该笔款项的所有权存在争议。公司于2021年6月与南京汐圃园签订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详见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已与南京汐圃园共同发函至丰盛控股,表明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争议,但丰盛控股仍未退还该笔诚意金。

2021年4月,公司与香港孖士达律师行签署服务协议,聘请该所代理公司向香港仲裁委员会处理仲裁事宜。近日公司收到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金额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案件简述	仲裁请求
1	新光圆成	丰盛控股、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10亿元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21年8月18日	2018年6月,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丰盛控股指定公司支付10亿元诚意金,至今仍未退回。	命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0亿元的诚意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635.28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该笔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5亿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764号)》,经向深交所申请,自2021年8月23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	建材ETF
2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	新能源车ETF
3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ETF	医疗ETF
4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ETF	碳中和50ETF
5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50	光伏50ETF
6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	养殖ETF
7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60	有色60ETF
8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	家电ETF
9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车ETF	智能汽车ETF
10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地产	房地产LOF
11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医药	医药LOF
12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有色	有色金属LOF
13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食品	食品LOF
14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业板基	创业板LOF
15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汽车	新能源汽车LOF
16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小盘	国泰小盘LOF
17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价值	国泰价值LOF
18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商品	国泰商品LOF
19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估值	国泰估值LOF
20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泰民益	国泰民益LOF

本公司旗下未在上表列示的深交所基金(如有),扩位证券简称与原证券简称保持一致。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宝钢股份基于共识,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注册资本:2226936.26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宝钢股份总资产3,720.44亿元,净资产2,062.51亿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总收入838.21亿元,净利润60.47亿元。

与公司关系:宝钢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宝钢股份在上海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共同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融合公司与宝钢股份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钢管生态圈建设,实现双方在钢管领域的市场、品种、技术、装备和产业协同发展。

(二)合作原则

双方按照“开放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优势资源的协同和意向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

(三)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范围为宝钢股份和公司的钢管板块的全面合作,由双方合资设立钢管公司,共同推进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架构、合资协议、章程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协议方案策划,并推进可研、尽调、报批、备案、注册等各项工作的落地。

(四)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互访机制。宝钢股份、包钢股份高层有关负责同志通过互访来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商定重大合作方向和事项。

2.确定日常联络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技术经济指标、市场信息、经营信息等方面进行联络与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并负责高层互访和其他沟通协调等工作。

3.根据《合作框架协议》设立全面合作推进工作组,明确双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具体合作项目落地实施的相关协调推进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双方共同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融合公司与宝钢股份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钢管生态圈建设,实现双方在钢管领域的市场、品种、技术、装备和产业协同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宝钢股份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8月19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899,236.31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35.8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71,000.00	否	否	2021-08-19	2022-08-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1.56%	偿还包钢集团债务
合计	–	71,000.00	–	–	–	–	–	2.83%	1.56%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债务。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	2,508,279.26	55.02%	828,236.31	899,236.31	35.85%	19.73%	275,000	0	1,115,782.11	0
合计	2,508,279.26	55.02%	828,236.31	899,236.31	35.85%	19.73%	275,000	0	1,115,782.11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12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8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收回本金8,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4.7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	1.35%-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26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1.35% – 3.60%。

5、委托认购日:2021年8月19日。

6、收益起算日:2021年8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8、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保守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157,169,657.79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28,911,682.19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028,257,97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59,681,746.5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11%。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91.95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76	–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65,000	955.73	–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63	–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10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7.81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0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4.7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42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500	–	–	20,500
14	结构性存款	19,500	–	–	19,5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1	–
16	结构性存款	2,450	–	–	2,450
17	结构性存款	2,550	–	–	2,55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合计		240,500	151,500	1,645.65	8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沣盈”)、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共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5%,为公司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同创”)、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沣盈”)合计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盟升电子”)股份11,9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为公司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同创”)、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沣盈”)、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共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5%,为公司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刘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3,44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4,991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合计4,84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3%,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向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合计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温黔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7,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合计9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2%,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留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23%,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7%,为公司监事。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32,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弘升衡达、弘升衡达互强、弘升衡达精诚已分别于2021年7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弘升衡达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不受比例限售;弘升衡达互强、弘升衡达精诚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股东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海沣盈、蓝海共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87,8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蓝海同创、蓝海沣盈、蓝海共赢已分别于2021年6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蓝海沣盈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蓝海共赢、蓝海同创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蓝海同创、蓝海沣盈、蓝海共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刘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70,4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向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温黔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杜留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1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吴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上述股东本次